

# 交易安全保障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网站安全管理，确保本网站的整体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资源，是指各部门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掌握的可公开发布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网站管理小组负责组织指导、协调网站的统筹规划，建设管理工作及指导、检查网站的安全工作。由信息部具体承办网站的建设、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网站的建设应坚持“统一规划，统一标准，资源共享，安全保密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网站采用虚拟主机方式，网站安全运行及网络管理统一由中国万网负责。单位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整理、编辑及上传和发布工作。

第六条 网站在建设和运行中，要加强安全措施，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增强安全技术手段。保证网站每天 24 小时正常开通运转，以方便公众访问。

第七条 建立网站信息更新维护责任制。各部门应明确分管负责人、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，负责本部门网站日常维护工作，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。

第八条 定期备份制度。网站应当对重要文件、数据、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，以便应急恢复。特别重要的部门还应当对重

要文件和数据进行异地备份。

第九条 口令管理制度。网站应当设置网站后台管理及上传的登录口令。不应与管理者个人信息、单位信息、设备（系统）信息等相关联。严禁将各个人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。

第十条 建立安全测评制度。

第十一条 网站定期检测制度。网站应及时对网站管理及服务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及时对操作系统、数据库漏洞进行修补和升级，防止被黑客利用和入侵。

第十二条 客户端或录入电脑安全防范制度。网站负责人、技术开发人员和信息采编人员所用电脑必须加强病毒、黑客安全防范措施，必须有相应的安全软件实施保护。确保电脑内帐号、密码及资料的安全、可靠。

第十三条 应急响应制度。网站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估计各种突发事件的可能性，做好应急响应方案。同时，要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，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第十四条 安全事件报告及处理制度。网站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，除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解决外，应当及时向网站管理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人员管理制度。网站应当制定详细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，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。要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，重点加强负责系统操作和维护工作的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。同时，规范人员调离制度，做好保密义务承诺、资料退还、系统口令

更换等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网站管理小组定期检查各部门信息采集报送、运行管理及更新维护情况。